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作業期程說明

附表 1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附表 1 之化學品

施行日期：104 年 1 月 1 日

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報備期限：104 年 6 月 30 日

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報備期限：105 年 6 月 30 日

已屆報備期限

第 1 階段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 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

施行日期：104 年 11 月 5 日

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報備期限：105 年 5 月 4 日

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報備期限：106 年 5 月 4 日

已屆報備期限

第 2 階段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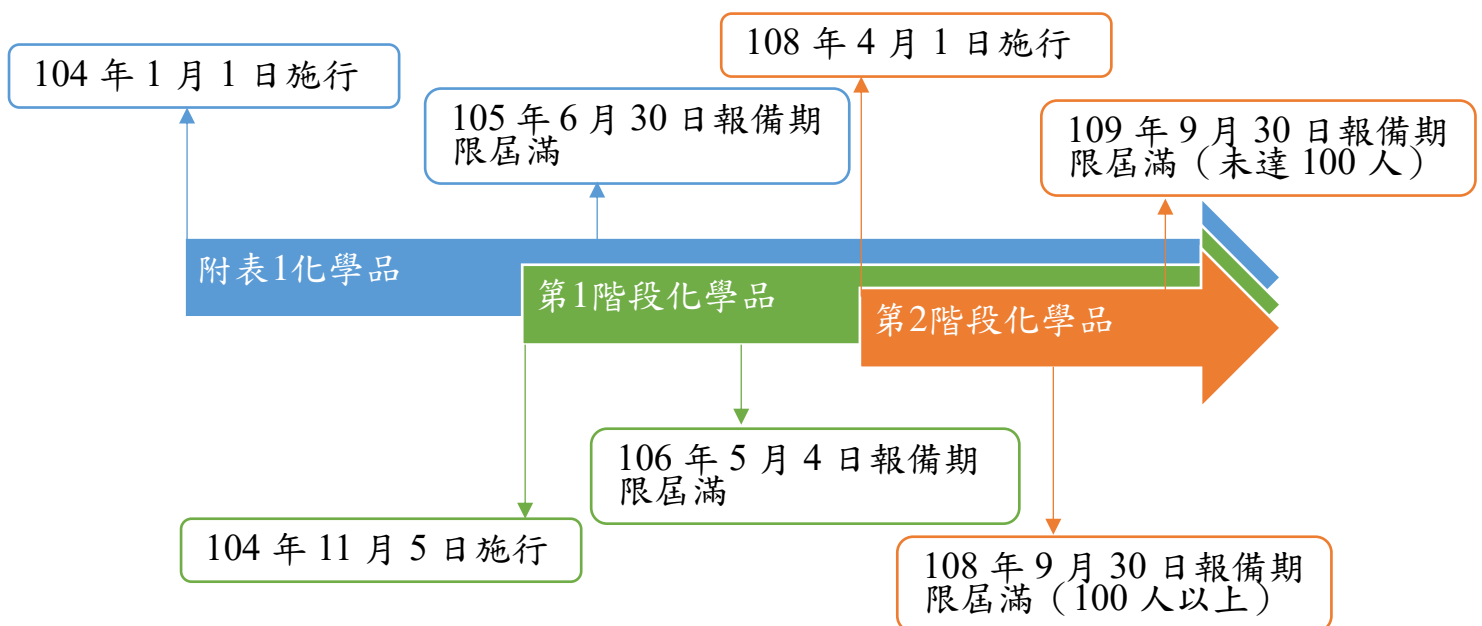
施行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報備期限：108 年 9 月 30 日

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報備期限：109 年 9 月 30 日

應視勞工人數規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期程簡圖：



注意事項：

- 一、因優先管理化學品包括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下稱優先管理辦法）附表 2 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該部分另依優先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尚含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依總和公式計算，其結果大於 1，對於該結果具貢獻之化學品，均應報請備查。為避免事業單位遺漏該部分，爰於每次報備時，均應將全部（報備期限已屆滿部分）指定化學品輸入工具作一次性判別（同一運作場所運作資料不可分批判別及上傳），並將其結果上傳系統，系統將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報備資料為主。
- 二、因優先管理辦法附表 1 及第 1 階段指定公告之化學品，其報備期限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屆滿，如事業單位運作有上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規定將運作資料登錄至指定資訊網站；對於報備後有新增或取消運作上揭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相關資料變更等情事，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至指定資訊網站提出變更申請，並辦理更新資料登錄，始符合法令規定。
- 三、108 年度 4 月至 9 月更新部分：
 - （一）勞工人數達 100 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包含優先管理辦法附表 1、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報備。
 - （二）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事業單位，其報備範圍須包含優先管理辦法附表 1 及第 1 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且該部分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至優先管理辦法第 2 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可自行評估是否納入當次申報，但至遲應於次年 9 月底前，將優先管理辦法附表

1、第1階段連同第2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部分，依該辦法相關規定，判別其是否達申報門檻，並依規定進行申報。

四、109年度4月至9月更新部分：

- (一)勞工人數達100以上之事業單位，依優先管理辦法指定公告化學品之報備期限均已屆滿，應依規定於4月至9月進行更新。
- (二)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應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包含優先管理辦法附表1、第1階段及第2階段指定公告化學品報備。
- (三)109年度4月至9月更新期間結束後，全部將回歸正常更新期程，嗣後應依規定期間進行更新。

補充說明：

一、優先管理化學品類別：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即優先管理辦法附表1所列化學品。

1、資料下載位置：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下載—[\[公告名單\]附表一_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資料連結：

<https://bit.ly/2vrW7d6>

- (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1、資料下載位置：

- (1)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下載—[公告名單] 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定名單
(CMR 第一級) _104.11.5 公告

- (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下載—[公告名單] 第二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定名單
(CMR 第一級) _107.12.27 公告

2、資料連結：

(1) <https://bit.ly/2Mc2W9F>

(2) <https://bit.ly/2ERzJkz>

(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前開辦法附表 2 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依該辦法第 9 條總和公式計算，其結果大於 1，對於該結果具貢獻之化學品。

1、資料下載位置：

- (1)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下載—[公告名單] 第一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定名單
(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 _104.11.5 公告
- (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下載—[公告名單] 第二階段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定名單
(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 _107.12.27 公告

2、資料連結：

(1) <https://bit.ly/2LJybwP>

(2) <https://bit.ly/2AirBFB>

更多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作業資訊，請參考下列連結網址：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https://prochem.osha.gov.tw/>